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20號

原告 林哲羽

被告 吳鏗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張韶安